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
107 級二年課程規劃表暨課程分流地圖

107.06.05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7.30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備註：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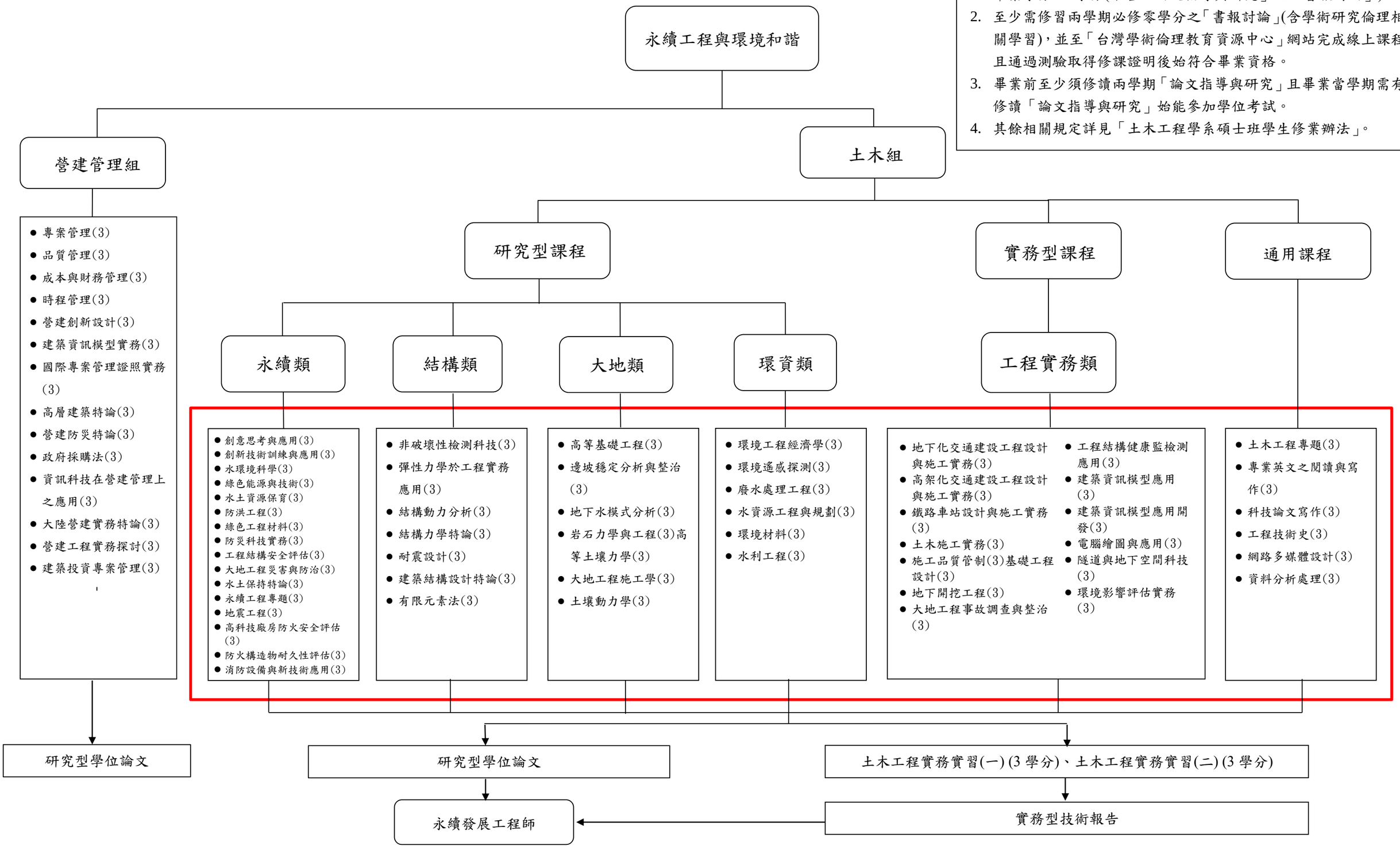
1. 畢業學分 30 學分(不含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及「書報討論」)。
2. 至少需修習兩學期必修零學分之「書報討論」(含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)，並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完成線上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3. 畢業前至少須修讀兩學期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且畢業當學期需有修讀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始能參加學位考試。
4. 其餘相關規定詳見「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」。